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花蓮縣社會處

*編製單位：花蓮縣社會處救助科

*聯絡電話：03-8227171#397-399

*傳真：03-8227405

*電子信箱：bluejoywind@nt.hl.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a.hl.gov.tw>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本縣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者，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分類標準：橫項依「身分別」分；縱項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及「具原住民身分」分。

*統計項目定義：

(一) 人數：以核定有案，當月發放之人數計算。

(二) 金額：指依上項應發放人數為基準所應發放之金額。

(三) 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各公所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本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四) 中低收入：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各公所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五) 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六) 院外就養榮民：具有榮民身分，且領有退輔會之榮民院外就養金者。

*統計單位：人、元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5 日

*資料變革：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衛部統字第 1062560076 號修訂。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終了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本表編製 2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 份送主計處，1 份自存。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社會救助科依據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登錄資料彙編。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目前尚無

七、其他事項：